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东财整合〔2023〕4号

关于预下达东川区 2023 年第四批统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5号），以及区级对2021-2022年花椒种植项目和2022年花椒提质增效项目验收情况，现预下达2023年第四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们单位，此款列入2023年“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号）和《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办发〔2021〕113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财政涉农资金。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发〔2019〕4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支出的通知》（东财便笺〔2022〕117号），按要求列支项目管理费。

二、项目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绩效管理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资料，将项目绩效目标录入“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加强绩效管理。

四、公告公示

严格执行《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昆乡振发〔2022〕12号），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申报项目，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草原局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

东川区2021年度花椒种植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清算统计表

序号	预算单位	2021年度下达 补助金额（万元）	2021年度花椒种植项目应补助资金（2022年终验结果计算）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已退回金额（万元）			项目结余金额 （万元）	备注	
			花椒种植			节水设施		小计（万元）	小计	上缴国库金额			已收回指标金额
			实生苗合格 面积（亩）	嫁接苗合格 面积（亩）	应补助金额 （万元）	合格面积 （亩）	应补助金额 （万元）						
	1	2	3	4	5	6	7	8=5+7	9=10+11	10	11	12=2-8-9	
1	铜都街道	10	76.1		2.283	76.1	3.805	6.088	4.432	0.8352	3.5968	-0.52	
2	碧谷街道				0		0	0	0			0	
3	乌龙镇	60			0		0	0	30	30		30	
4	阿旺镇				0		0	0	0			0	
5	汤丹镇	80	45		1.35	45	2.25	3.6	31.668277	16.668277	15	44.731723	
6	因民镇				0		0	0	0			0	
7	拖布卡镇	140	27		0.81		0	0.81	0			139.19	
8	红土地镇				0		0	0	0			0	
9	舍块乡	90		730.3	36.515	730.3	36.515	73.03	10.9		10.9	6.07	
合计		380	148.1	730.3	40.958	851.4	42.57	83.528	77.000277	47.503477	29.4968	219.471723	

附件2:

东川区2022年花椒种植项目和提质增效项目资金预下达表

乡镇（街道）	2022种植验收合格面积及补助资金下达情况					2022年提质增效			应补助资金合计（万元）	2022年已支出提质增效补助资金（万元）	2021年种植项目结算结余资金（万元）	本次预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嫁接苗（亩）	实生苗（亩）	节水设（亩）	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按补助资金40%下达（万元）	面积（亩）	新装节水设施（亩）	补助资金（亩）					
1	2	3	4	5	6	7	8	9	10=6+9	11	12	13=10-11-12	
碧谷街道		1020.8	1020.8	81.664	32.6656	1287.5		41.2	73.8656			73.87	种植嫁接苗每亩补助500元，实生苗每亩补助300元；提质增效每亩补助320元；节水设施每亩补助500元。
红土地镇	1024.5	0		51.225	20.49	5520.8		176.6656	197.1556			197.16	
舍块乡				0	0	2539.7		81.2704	81.2704	148.25	6.07	-73.05	
汤丹镇	38	2117	1478	139.31	55.724	1887	842	102.484	158.208		44.731723	113.48	
铜都街道		464	275	27.67	11.068	469.2		15.0144	26.0824		-0.52	26.60	
拖布卡镇	0	771	625	54.38	21.752	1110	24	36.72	58.472		139.19	-80.72	
乌龙镇	0	0		0	0	750.8	216.8	34.8656	34.8656		30	4.87	
因民镇		200	200	16	6.4	221.6		7.0912	13.4912			13.49	
阿旺镇	807.3	2627.4	869.9	162.682	65.0728	10611		339.552	404.6248			404.62	
合计	1869.8	7200.2	4468.7	532.931	213.1724	24397.6	1082.8	834.8632	1048.0356	148.25	219.471723	680.32	

注：1. 相关镇（街道）及时将2021年花椒种植项目的结余资金调整用于2022年种植补助和2022年提质增效项目上，并做好账务调整工作。

2. 拖布卡镇和舍块乡要及时足额上缴2021年花椒种植项目结余资金至区级国库。